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

相對人 安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筠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撤回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前項規定，於撤回上訴時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49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45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

均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15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上訴駁回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聲請人依法聲請為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三紙到院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801,403元，並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聲明減縮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52,438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未據上訴部分即已確定。是以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為752,438元，以減縮後之金額核定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8,260元及12,390元。則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合計共為20,650元（ $8260 + 12390 = 20650$ ）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8,585元（ $20650 \times 9/10 = 18585$ ）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